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1年6月17日

本校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111年6月18、19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個人健康，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並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且依規定於本校各系應試報到前兩小時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若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二、依教育部所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組)、學程，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s://ada.nkust.edu.tw/>。
  - (一) 因 COVID-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之考生，請正常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三)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
- 三、防疫期間，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如非必要，請親友不要陪考；若有需要，陪同人員以1人為限(含接送者)，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切勿陪考。
- 四、為防範新冠肺炎於校園內散布，甄試當日考生及陪考人員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若遇查驗身分時，則請依指示脫下)，於出入口出示「[甄試通知單](#)」或「[自主健康聲明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五、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自主健康聲明書請繳交予系所人員。
- 六、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消毒手部，限陪考一人得以上車。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則不得搭乘，請自行前往本校。
- 七、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視為缺考。
- 八、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單一/部分校系(組)、學程/全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最遲於111年6月14日(含)前，明訂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以供考生查詢，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九、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7-6011000，分機31132、31136、31139、31140。
- 十、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表**

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p>確診尚未解除隔離， 含居家照護(7日)</p>	<p>居家隔離通知書或 確診通知書或 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 驗陽性證明</p>	<p>1. 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 2. 請於各系應試報到前兩小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a href="#">特殊需求申請表</a>」，將「申請表+證明文件」，傳真至 07-6011045 或 E-mail 至 cboffice01@nkust.edu.tw，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07-6011000(分機 31132、31136、31139、31140)。</p>
<p>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7日、3+4)者</p>	<p>居家隔離通知書</p>	<p>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填寫「<a href="#">切結書</a>」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日起4日內，補足完整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p>
<p>*確診者為 6 月 17 日後 *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0+7)者</p>	<p>1. 確診者確診通知書或 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如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 3. 同戶籍者：附件 3_與 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下載) 4. 不同戶籍者：附件 4_與 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下載)</p>	<p>4.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改以「統測+書審」評分，應變措施說明。</p>
<p>居家檢疫+自主防疫 (7日、3+4)者 (限因公出國)</p>	<p>1. 居家檢疫通知書 2.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 公文 3. 出入境日期證明</p>	
<p>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 後 7 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 疫後 7 日內 3.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 疫後 7 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 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p>	<p>相關證明文件 (居家隔離通知書)</p>	<p>1. 於甄試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12 時前填寫「<a href="#">特殊需求申請表</a>」，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一小時至「自主健康管理區」等候，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請勿自行前往系所應試。</p>
<p>「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 者</p>	<p>無</p>	<p>「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p>

註：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公告。